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念慈

電話：04-37061371

電子信箱：e-326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22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5804225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署辦理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孝道教育行動學校甄選及表揚實施計畫，請轉知並鼓勵學校踴躍參加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教育部孝道『心』文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計畫甄選時間及對象如下，涉鈞管學校，請協助轉知甄選資訊：
 - (一)表揚對象：近2個學年度內（111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）積極推動孝道教育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特教學校及五專）。
 - (二)報名時間：113年9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報名作業。
 - (三)評審標準：孝道教育推動所達成之具體績效（30%）、孝道教育推動之創新與特色（25%）、孝道教育推動之實際案例（10%）、孝道教育推動之校內外資源整合與運用（20%）、3年內師生參與本署辦理之孝道教育系列競賽甄選及及推廣活動情形（15%）。



(四)評審作業：由本署聘請孝道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選。

(五)獲獎學校除頒贈獎座及標章，另於114年度核發新臺幣3萬元經費供學校運用於孝道教育相關教學、推展活動。

三、獲獎學校將公告於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；頒獎日期與地點另行公告辦理，詳見該中心官網最新消息。

四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逕洽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）：

(一)聯絡人：王助理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7) 7613875轉504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499@tea.nknush.kh.edu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本署孝道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